

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丰政办发〔2017〕45号

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对部分区政府挂牌督办重大、突出 火灾隐患销账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、乡镇政府，各相关单位：

夏季消防检查工作期间，各单位加强消防安全服务指导，督促隐患单位切实加强日常消防安全管理，定期开展消防安全培训，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，火灾隐患整改效果明显。截至目前，2016年区政府挂牌督办的火灾隐患中，有11件重大火灾隐患和12件突出火灾隐患整改完毕，现予以销账。

对于尚未整改到位的火灾隐患，相关街道办事处、乡镇政府及相关单位要充分发挥联动优势，齐抓共管，联合执法，尽快将隐患清零，完成整改，切实为辖区的安全稳定创造良好的消防环

境，坚决杜绝“旧隐患无法消除，新隐患无法控制”的现象发生，为十九大安保工作做好保驾护航。

- 附件： 1. 区政府挂牌督办重大火灾隐患销账情况统计表
2. 区政府挂牌督办突出火灾隐患销账情况统计表

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7年10月10日